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表號	20535-90-09

104.12.21 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後續路網松山線經費來源

中華民國 107 年底

預算期別	預算所屬年度別	預算金額 (元)	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						共同管道工程 金額(元)	備註
			中央政府		自償性財源		臺北市政府			
		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	
合計	94.1.1至105.12.31	53,042,064,989	14,285,293,905	32.49	15,397,691,367	35.02	20,214,366,904	32.49	3,144,712,813	
特別預算	94.1.1至105.12.31	53,042,064,989	14,285,293,905	32.49	15,397,691,367	35.02	20,214,366,904	32.49	3,144,712,813	<p>松山線自捷運南港線西門站西側，經中華路接塔城街向北過鄭州路轉天水路接南京西路、續沿南京西、東路行經1至5段，偏向東南轉入八德路4段繼續東行，止於臺鐵松山站後站廣場，尾端僅設有儲車尾軌，須利用新店機廠作列車平常之維修保養，全線以地下化方式興建，長度約8.5公里，共設8個地下車站（含西門站）。</p> <p>依據行政院90年12月31日修訂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本計畫中央補助原則係不含土地費。</p>

備註：1.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土地費係由臺北市單獨負擔，故松山線部分，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中央占32.49%、臺北市政府占32.49%、自償性財源佔35.02%。

2.共同管道工程經費，則由管線單位及臺北市政府依2/3及1/3比例分擔。

3.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5.1.5函(文號:09500480400號)核定。

4.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5.11.10函(文號:09500482500號)核定。

5.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7.1.4函(文號:09700480100號)核定。

6.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9.1.4函(文號:0990700001號)核定。

7.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9.10.29函(文號:09907001560號)核定。

8.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3.10.17函(文號:10307001950號)核定。

資料來源：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